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佛环南违改〔2023〕21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 性别：女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510350000003509510003
信用编号：BH030991

我局于2023年3月27日调查发现当事人主持编制的《佛山市南海区坤昱五金厂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日期：2022年7月）（以下简称“《报告表》”）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的问题：根据《报告表》第二章“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2、建设内容及规模”内容，表2-2、表2-3、表2-4反映，建设项目在本次扩建过程中，主要产品、主要设备、主要原辅材料均有变化。《报告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对脱模废气、熔料压铸金属烟尘、金属粉尘的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源强核算直接引用原环评的污染源数据，未结合现有工程核算脱模废气、熔料压铸金属烟尘、金属粉尘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提到的“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改建、扩建及技改项目说明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

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我局责令当事人：

立即改正在主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时，报告内容存在污染源强核算方法错误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如果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电话：83382285，邮编：528000）；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将对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当事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